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五樓之三

電話：（〇三）五五二五三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二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63~6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5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6~6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2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68,705 仟元及 548,5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42% 及 20.7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分別為 117,497 仟元及 124,1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4.83% 及 16.8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失分別為 4,521 仟元及 2,9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失之 8.00% 及 6.56%。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1,202,236	57	\$ 1,397,997	58	\$ 1,068,434	40	\$ 1,014,866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262,460	12	\$ 363,000	15	\$ 29,499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	-	1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53	-	-	-	535	-	2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32,073	6	238,436	10	661,734	25	635,212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95,525	5	201,955	8	546,233	21	450,253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248	2	70,646	3	190,489	7	173,23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65,148	3	92,202	4	98,555	4	110,057	4
1410	預付款項	52,391	2	20,371	1	-	-	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8	-	1,775	-	2,343	-	1,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4,944	4	66,651	3	63,793	3	66,9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5,224	20	658,932	27	677,165	26	562,309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1,892	71	1,794,101	75	1,984,467	75	1,890,295	7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980	2	45,700	2	59,850	2	66,7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42,686	26	541,159	23	595,740	22	624,395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501	-	1,5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91	-	2,128	-	2,378	-	1,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980	2	45,700	2	61,351	2	68,3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46,082	2	53,872	2	51,801	2	53,630	2	2XXX	負債總計	473,204	22	704,632	29	738,516	28	630,643	2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二)	119	-	202	-	202	-	23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5	-	879	-	872	-	856	-	311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12,034	1	11,680	-	13,160	1	14,701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54	1,127,431	47	1,127,431	43	1,127,431	4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4,207	29	609,920	25	664,153	25	695,476	27	3310	資本公積	321,278	15	321,278	14	321,278	12	321,278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6,099	100	\$ 2,404,021	100	\$ 2,648,620	100	\$ 2,585,771	100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8	171,664	7	171,664	7	171,6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44	-	12,64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180)	(1)	53,356	2	249,298	9	273,36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484	7	225,020	9	433,606	16	457,668	18
										3400	其他權益	47,702	2	25,660	1	27,789	1	48,751	2
										3XXX	權益總計	1,642,895	78	1,699,389	71	1,910,104	72	1,955,128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16,099	100	\$ 2,404,021	100	\$ 2,648,620	100	\$ 2,585,7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00,718	100	\$ 513,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十六)	<u>121,720</u>	<u>121</u>	<u>465,62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損)	(<u>21,002</u>)	(<u>21</u>)	<u>47,397</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67	13	20,057	4
6200	管理費用	28,251	28	34,4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27</u>	<u>17</u>	<u>22,84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245</u>	<u>58</u>	<u>77,371</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79,247</u>)	(<u>79</u>)	(<u>29,9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9,995	10	5,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	(1,134)	(1)	(1,28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六)	(<u>1,194</u>)	(<u>1</u>)	(<u>9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67</u>	<u>8</u>	<u>4,1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1,580)	(71)	(\$ 25,8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6,956	7	(1,766)	-
8200	本期淨損	(78,536)	(78)	(24,06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56	26	(25,255)	(5)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4)	(4)	4,2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22,042	22	(20,9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6,494)	(56)	(\$ 45,024)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536)	(78)	(\$ 24,0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8,536)	(78)	(\$ 24,062)	(5)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494)	(56)	(\$ 45,02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6,494)	(56)	(\$ 45,024)	(9)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70)		(\$ 0.21)	
9850	稀 釋	(\$ 0.70)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12,644	\$ 273,360	\$ 48,751	\$ 1,955,12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4,062)	-	(24,06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62)	(20,962)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62)	(20,962)	(45,024)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12,644	\$ 249,298	\$ 27,789	\$ 1,910,104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	\$ 53,356	\$ 25,660	\$ 1,699,38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78,536)	-	(78,53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42	22,04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36)	22,042	(56,494)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	(\$ 25,180)	\$ 47,702	\$ 1,642,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1,580)	(\$ 25,8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11	20,305
A20200	攤銷費用	476	49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00)	(2,9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3	(3,083)
A20900	財務成本	1,194	95
A21200	利息收入	(2,923)	(9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59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321)	(2,7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963	(23,567)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6)	(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5,534	(12,2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20)	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93)	3,1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430)	95,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054)	(11,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0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107)	37,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	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0	(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942)	37,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1)	(1,7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7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7)	(1,2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4)	1,5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2)	1,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540)	29,4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540)	29,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53	(15,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761)	53,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997	1,014,8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2,236	\$ 1,068,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吳輝煌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39.63%，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最終之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Logah (HK))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1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Logah、Logah (HK) 及蘇州力銘，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蘇州力銘，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

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及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

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

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資產（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6,082仟元、53,872仟元、51,801仟

元及 53,6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80 仟元、45,700 仟元、59,850 仟元及 66,79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74,795 仟元、52,627 仟元、2,029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32,073 仟元、238,436 仟元、661,734 仟元及 635,21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9,980 仟元、20,580 仟元、449 仟元及 3,404 仟元後之淨額）。

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4	\$ 593	\$ 494	\$ 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746	642,688	619,490	684,1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25,976	754,716	448,450	330,268
	<u>\$ 1,202,236</u>	<u>\$ 1,397,997</u>	<u>\$ 1,068,434</u>	<u>\$ 1,014,8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55%~2.86%	0.55%~2.86%	0.50%~1.49%	0.50%~1.0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並無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u>	<u>\$ 1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合約	\$ 153	\$ -	\$ 535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2
小計	153	-	535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53	\$ -	\$ 535	\$ 29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16	USD1,000/NTD29,67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5	USD5,000/NTD146,9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9	USD1,000/NTD 29,51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06~101.02.24	USD4,200/NTD126,834

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152,053	\$ 259,016	\$ 662,183	\$ 638,616
減：備抵呆帳	(<u>19,980</u>)	(<u>20,580</u>)	(<u>449</u>)	(<u>3,404</u>)
	<u>\$ 132,073</u>	<u>\$ 238,436</u>	<u>\$ 661,734</u>	<u>\$ 635,2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0,580	\$ 3,40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600</u>)	(<u>2,955</u>)
期末餘額	<u>\$ 19,980</u>	<u>\$ 449</u>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12,926	\$ 30,313	\$ 45,214	\$ 58,238
在製品	5,589	2,569	39,491	31,955
原物料	<u>31,733</u>	<u>37,764</u>	<u>105,784</u>	<u>83,044</u>
	<u>\$ 50,248</u>	<u>\$ 70,646</u>	<u>\$ 190,489</u>	<u>\$ 173,23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720 仟元及 465,623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321 仟元及 2,7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56,369	\$ 56,369	\$ 56,369	\$ 56,369
建築物	127,891	128,833	131,659	132,601
機器設備	322,761	327,546	373,081	397,006
運輸設備	1,122	1,338	2,248	2,637
生財器具	8,817	9,629	8,333	9,614
租賃資產	18,567	9,531	13,058	14,722
什項設備	<u>7,159</u>	<u>7,913</u>	<u>10,992</u>	<u>11,446</u>
	<u>\$ 542,686</u>	<u>\$ 541,159</u>	<u>\$ 595,740</u>	<u>\$ 624,395</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56,369	\$ 135,706	\$ 650,999	\$ 11,606	\$ 45,208	\$ 72,538	\$ 40,931	\$ 1,013,357
增 添	-	-	747	-	34	943	567	2,291
處 分	-	-	(10)	-	(161)	-	(14)	(185)
淨兌換差額	-	-	(15,289)	(246)	(740)	(1,823)	(1,046)	(19,14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6,369</u>	<u>\$ 135,706</u>	<u>\$ 636,447</u>	<u>\$ 11,360</u>	<u>\$ 44,341</u>	<u>\$ 71,658</u>	<u>\$ 40,438</u>	<u>\$ 996,31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56,369	\$ 135,706	\$ 625,018	\$ 11,337	\$ 47,535	\$ 41,622	\$ 38,832	\$ 956,419
增 添	-	-	-	-	258	9,249	577	10,084
處 分	-	-	(21)	(881)	(2,939)	-	(8,160)	(12,001)
淨兌換差額	-	-	17,811	300	972	1,785	1,258	22,12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6,369</u>	<u>\$ 135,706</u>	<u>\$ 642,808</u>	<u>\$ 10,756</u>	<u>\$ 45,826</u>	<u>\$ 52,656</u>	<u>\$ 32,507</u>	<u>\$ 976,628</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3,105)	(\$ 253,993)	(\$ 8,969)	(\$ 35,594)	(\$ 57,816)	(\$ 29,485)	(\$ 388,962)
處分	-	-	3	-	150	-	25	178
折舊費用	-	(942)	(14,952)	(325)	(1,096)	(2,241)	(749)	(20,305)
淨兌換差額	-	-	5,576	182	532	1,457	763	8,51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	(\$ 4,047)	(\$ 263,366)	(\$ 9,112)	(\$ 36,008)	(\$ 58,600)	(\$ 29,446)	(\$ 400,579)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6,873)	(\$ 297,472)	(\$ 9,999)	(\$ 37,906)	(\$ 32,091)	(\$ 30,919)	(\$ 415,260)
處分	-	-	15	793	2,583	-	7,334	10,725
折舊費用	-	(942)	(14,730)	(172)	(958)	(1,043)	(766)	(18,611)
淨兌換差額	-	-	(7,860)	(256)	(728)	(955)	(997)	(10,79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	(\$ 7,815)	(\$ 320,047)	(\$ 9,634)	(\$ 37,009)	(\$ 34,089)	(\$ 25,348)	(\$ 433,94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4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租賃資產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包含辦公室之主建物及裝潢改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6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一、借 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262,460	\$ 363,000	\$ 29,499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965%~1.96% 及 2.14%。

十二、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95,525	\$ 201,955	\$ 546,233	\$ 450,25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至九十天，應付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436	\$ 55,326	\$ 50,376	\$ 65,187
應付租金	8,048	2,604	645	-
應付水電費	5,632	5,804	2,700	3,832
應付休假給付	2,112	1,830	1,690	1,690
應付運費	855	1,454	3,903	3,755
其他	16,065	25,184	39,241	35,593
	<u>\$ 65,148</u>	<u>\$ 92,202</u>	<u>\$ 98,555</u>	<u>\$ 110,057</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蘇州力銘及蘇州力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77 仟元及 2,462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38 仟元、1,063 仟元、483 仟元及 960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

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利益。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費用	<u>\$ 5</u>	<u>\$ 5</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93)	(\$ 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72</u>	<u>1,509</u>
預付退休金	<u>\$ 879</u>	<u>\$ 85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3.39	22.76
短期票券	10.45	8.12
政府貸款	0.07	0.20
債券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額	16.06	16.17
權益證券	38.29	41.26
其他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3)	(\$ 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72</u>	<u>\$ 1,509</u>
提撥短絀	<u>\$ 879</u>	<u>\$ 8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8 仟元。

十五、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1,127,431	\$ 1,127,431	\$ 1,127,431	\$ 1,127,431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321,278	321,278
保留盈餘	146,484	225,020	433,606	457,668
其他權益項目	<u>47,702</u>	<u>25,660</u>	<u>27,789</u>	<u>48,751</u>
	<u>\$ 1,642,895</u>	<u>\$ 1,699,389</u>	<u>\$ 1,910,104</u>	<u>\$ 1,955,128</u>

(一) 股本－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12,743</u>	<u>112,743</u>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 1,127,431</u>	<u>\$ 1,127,431</u>	<u>\$ 1,127,431</u>	<u>\$ 1,127,431</u>
發行溢價	<u>321,278</u>	<u>321,278</u>	<u>321,278</u>	<u>321,278</u>
	<u>\$ 1,448,709</u>	<u>\$ 1,448,709</u>	<u>\$ 1,448,709</u>	<u>\$ 1,448,7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21,278</u>	<u>\$ 321,278</u>	<u>\$ 321,278</u>	<u>\$ 321,2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225,020	\$457,6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78,536)	(24,062)
期末餘額	<u>\$146,484</u>	<u>\$433,606</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1)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644)		
現金股利	-	-	\$ -	\$ -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現金紅利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	\$ -
董事酬勞	-	-

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收入	\$ 2,923	\$ 971
其他	<u>7,072</u>	<u>4,554</u>
	<u>\$ 9,995</u>	<u>\$ 5,5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9)	(\$ 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2)	(4,3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u>153</u>)	<u>3,083</u>
	<u>(\$ 1,134)</u>	<u>(\$ 1,284)</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u>1,194</u>)	(<u>95</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11)	(\$ 20,305)
電腦軟體淨額	(476)	(491)
	<u>(\$ 19,087)</u>	<u>(\$ 20,7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94)	(\$ 15,276)
營業費用	(2,917)	(5,029)
	<u>(\$ 18,611)</u>	<u>(\$ 20,3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	(\$ 30)
營業費用	(376)	(461)
	<u>(\$ 476)</u>	<u>(\$ 4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677)	(\$ 2,462)
確定福利計畫	5	5
	<u>(2,672)</u>	<u>(2,457)</u>
其他員工福利	(46,029)	(101,3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701)</u>	<u>(\$103,8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52)	(\$ 61,975)
營業費用	(34,649)	(41,831)
	<u>(\$ 48,701)</u>	<u>(\$103,80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8	\$ 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40)	(4,417)
淨損失	<u>(\$ 322)</u>	<u>(\$ 4,361)</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u>6,956</u>	<u>(1,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6,956</u>	<u>(\$ 1,7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514)</u>	<u>\$ 4,29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待彌補虧 損）	<u>(25,180)</u> <u>(\$ 25,180)</u>	<u>53,356</u> <u>\$ 53,356</u>	<u>249,298</u> <u>\$ 249,298</u>	<u>273,360</u> <u>\$ 273,3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78,673</u>	<u>\$ 78,673</u>	<u>\$ 59,214</u>	<u>\$ 59,21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預計）及 27.4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核定項目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列入帳。

(五)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Logah 因係設立於汶萊，依汶萊公司法之規定，Logah 免徵所得稅。

Logah (HK) 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蘇州力銘之企業所得稅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繼續享受企業所得稅，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蘇州力銘自一〇〇年度起，係依正常之企業所得稅率 25% 徵收。

蘇州力寶之企業所得稅依據新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稅率 25% 徵收。

十八、每股虧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虧損	(\$ 0.70)	(\$ 0.21)
稀釋每股虧損	(\$ 0.70)	(\$ 0.21)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78,536)	(\$ 24,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78,536)	(\$ 24,062)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743	112,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租期將陸續於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9 仟元、192 仟元、192 仟元及 22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年內	\$ 16,886	\$ 22,226	\$ 29,225	\$ 35,5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76,183	83,532	106,120	81,588
超過五年	<u>93,642</u>	<u>100,526</u>	<u>68,041</u>	<u>76,256</u>
	<u>\$ 186,711</u>	<u>\$ 206,284</u>	<u>\$ 203,386</u>	<u>\$ 193,38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4,254</u>	<u>\$ 1,609</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153	\$ _____ -	\$ _____ 15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17	\$ _____ -	\$ _____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535	\$ _____ -	\$ _____ 53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292	\$ _____ -	\$ _____ 292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1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46,343	1,648,113	1,743,328	1,664,7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3	-	535	29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3,133	657,157	674,287	560,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目的，主要係為平衡國外營運機構交易所產生多餘外幣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392,693	\$ 542,038	\$ 701,170	\$ 673,415
負 債				
美 元	334,731	499,728	442,984	364,027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元	\$ -	\$ -	\$ 17	\$ -
<u>負 債</u>				
美元	153	-	535	2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1,443) (\$ 6,42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738,010	\$ 766,396	\$ 461,610	\$ 344,96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475,307	642,045	618,660	683,453
— 金融負債	262,460	363,000	29,49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3,063 仟元及 1,91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1,973 仟元及 2,567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1,089 仟元及 122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以中國地區客戶為主，因合併公司與不同之客戶進行交易而分散，尚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6,649	\$ 40,107	\$ 33,2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263,078	-	-	-
		<u>\$ 86,649</u>	<u>\$303,185</u>	<u>\$ 33,299</u>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5,765	\$ 63,440	\$ 34,6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63,330	-	-	-
		<u>\$195,765</u>	<u>\$426,770</u>	<u>\$ 34,622</u>	<u>\$ -</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926	\$160,173	\$151,59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29,594	-	-	-
		<u>\$332,926</u>	<u>\$189,767</u>	<u>\$151,594</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2,903	\$169,220	\$118,187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 換合約					
一流出	\$ -	\$ 29,672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 換合約					
一流出	\$ -	\$ 176,476	\$ -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 換合約					
一流出	\$ -	\$ 126,834	\$ -	\$ -	\$ -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262,460	\$ 363,000	\$ 29,499	\$ -
—未動用金額	744,915	632,600	677,996	560,000
	<u>\$ 1,007,375</u>	<u>\$ 995,600</u>	<u>\$ 707,495</u>	<u>\$ 56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兄弟公司	\$ -	\$ 744	\$ -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兄弟公司	\$ -	\$ -	\$ 1,662	\$ 2,931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183	\$ 2,9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880	-
	<u>\$ 10,063</u>	<u>\$ 2,9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勞務費 母公司	\$ 88	\$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 73	\$ 180
水電費		
兄弟公司	\$ 1	\$ 39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 -	\$ 11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20	\$ 120	\$ 120	\$ 12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83	\$ 132	\$ 132	\$ 132
兄弟公司	11	26	13	16
	\$ 194	\$ 158	\$ 145	\$ 14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費用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交易，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經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 存單	\$ -	\$ -	\$ -	\$ 1,20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存款	12,034	11,680	13,160	13,500
	\$ 12,034	\$ 11,680	\$ 13,160	\$ 14,701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63	29.8250	(美元：新台幣)	\$ 180,825
美元		7,104	6.1961	(美元：人民幣)	<u>211,868</u>
					<u>\$ 392,69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26	29.8250	(美元：新台幣)	\$ 69,370
美元		8,897	6.1961	(美元：人民幣)	<u>265,361</u>
					<u>\$ 334,7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00	29.8250	(美元：新台幣)	<u>\$ 29,51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23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230,092
美元		10,742	6.2155	(美元：人民幣)	<u>311,946</u>
					<u>\$ 542,03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23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131,339
美元		12,686	6.2155	(美元：人民幣)	<u>368,389</u>
					<u>\$ 499,72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736	29.4990	(美元：新台幣)	\$ 670,679
美元		1,034	6.2990	(美元：人民幣)	<u>30,491</u>
					<u>\$ 701,1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00	29.4990	(美元：新台幣)	\$ 29,53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446	29.4990	(美元：新台幣)	\$ 396,654
美元		1,571	6.2990	(美元：人民幣)	<u>46,330</u>
					<u>\$ 442,9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00	29.4990	(美元：新台幣)	\$ 146,42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82	30.2680	(美元：新台幣)	\$ 641,130
美元		1,067	6.3740	(美元：人民幣)	<u>32,285</u>
					<u>\$ 673,41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89	30.2680	(美元：新台幣)	\$ 344,721
美元		638	6.3740	(美元：人民幣)	<u>19,306</u>
					<u>\$ 364,0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00	30.2680	(美元：新台幣)	\$ 126,542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〇二

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	\$ 19	\$ 1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343	(53,343)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12,679	11,716	624,395	(4)及(5)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	1,662	1,662	(4)
遞延費用－淨額	13,397	(13,397)	-	(4)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資 產	193	663	8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630	53,630	(1)及(2)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108,367	1,690	110,05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681	113	66,794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58,521	(853)	457,668	(2)及(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514	(\$ 51,514)	\$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84,575	11,165	595,74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 -	\$ 2,378	\$ 2,378	(4)
遞延費用－淨額	13,543	(13,543)	-	(4)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資 產	214	658	87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801	51,801	(1)及(2)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96,865	1,690	98,55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738	112	59,850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34,463	(857)	433,606	(2)及(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	\$ 20,371	\$ 20,37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561	(53,561)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51,921	(10,762)	541,159	(4)及(5)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	2,128	2,128	(4)
遞延費用－淨額	11,737	(11,737)	-	(4)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資 產	278	601	8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872	53,872	(1)及(2)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90,372	1,830	92,20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590	110	45,700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26,048	(1,028)	225,020	(2)及(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13,020	\$ -	\$ 513,020	
營業成本	465,623	-	465,623	
營業費用	77,367	4	77,371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4,146	-	4,146	
所得稅利益	1,766	-	1,766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475,787	\$ -	\$ 1,475,787	
營業成本	1,422,806	-	1,422,806	
營業費用	305,779	131	305,910	(2)及(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79	-	2,679	
所得稅利益	17,646	-	17,646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	(44)	(44)	(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343 仟元及 51,514 仟元與 53,56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28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0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28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0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8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311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51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1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1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1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4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4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44 仟元及增加 15 仟元。

(4) 遞延費用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11,735 仟元及 1,662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11,165 仟元及 2,378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9,609 仟元及 2,128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或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9 仟元及 20,371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85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100	\$ 887,231	100.00	\$ 885,842	(註一及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USD 28,396	100.00	USD 28,396	(註一)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19,863	100.00	USD 19,796	(註一及二)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8,528	100.00	USD 8,528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力銘科技	蘇州力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85	無顯著差異	-
		蘇州力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058	無顯著差異	5
		蘇州力銘	1	進貨	92,170	無顯著差異	92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19	無顯著差異	-
1	蘇州力銘	蘇州力寶	1	其他應付款	1,383	無顯著差異	-
		力銘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058	無顯著差異	5
		力銘科技	2	銷貨	92,170	無顯著差異	92
2	蘇州力寶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5	無顯著差異	-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1,383	無顯著差異	-
		力銘科技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19	無顯著差異	-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交易往來，業已全數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力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00	\$ 887,231	(\$ 14,768)	(\$ 13,920)	註二及三
(二)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USD 28,396	(USD 535)	-	註二
(三)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 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 路 117 號	生產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光 電子器件)	USD 10,100	USD 10,100	-	100.00	USD 19,863	USD 289	-	註二
	蘇州力寶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 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 路 117 號	生產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光 電子器件)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8,528	(USD 741)	-	註一

註一：係按該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該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100	\$ -	\$ -	USD 4,100	100.00%	USD 206	USD 19,863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USD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00%	(USD 741)	USD 8,528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301,233 (10,100 仟美元)	\$ 599,483 (20,100 仟美元)	\$ 985,737

註一：係以一〇二年三月底之 US\$1=NT\$29.825 匯率計算。

註二：除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按該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母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1,642,895×60%=985,737。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92,170	100%	—	60天	無顯著不同	(\$ 98,058)	(100%)	(\$ 848)

註：合併個體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